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对机关 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经开区前程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河南思川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招标程序（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6-16），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由河南思川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提供日常所需的食材的采购、配送及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检疫、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食材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休闲速食类、消耗用品等。

2. 食堂餐标：就餐标准 30 元/人/天（早 5 元、午 22 元、晚 3 元），其中财政补贴 24 元/人/天（早 3 元、午 20 元、晚 1 元），个人支付 6 元/人/天（早 2 元、午 2 元、晚 2 元）。

3. 餐品供应：

早餐供餐标准不低于：菜品 2 种（热菜一荤一素），咸菜 2 种，主食（馒头、包子、油条、菜角等）2 种，汤类 1 种，奶类 1 袋，鸡蛋 1 个，保证每天不同品种供应。

午餐供餐标准不低于：热菜不低于 4 种（大荤 1 种，花荤 2 种，素材 1 种）。主食米饭、馒头、面条，汤类 1 种，水果 2 种；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晚餐供餐标准不低于：菜品 2 种（一荤一素），主食（馒头、米饭），汤类 1 种；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甲方将以上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4. 开餐时间：7:50-8:20；午餐时间：12:00-13:00；晚餐 18:00-19:00。就餐时间根据具体作息时间调整，保证全年（含工作日、节假日）不间断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2673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叁仟元整。

其中：规定的就餐标准为30元/人/天，乙方需按照该标准提供就餐服务。根据中标价格测算出需支付的就餐标准27.34元/人/天（财政补贴21.34元，其中早餐2.67元，午餐17.78元，晚餐0.89元；个人自付6元），餐饮服务费用3.3万/月（不含税）。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每月汇总核算，自费部分每餐个人结算。甲方每月完成考核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公示考核结果，乙方3个工作日内可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无异议的，考核结果生效，甲方按结果办理月度结算。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按月支付。

(2) 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甲方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的处罚或奖励，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从应付款项中减少或增加。

(4) 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劳保用品如围裙、袖套等由乙方承担。

四、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餐标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2、每日1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运输方式由供应商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3、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后2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迟到1小时内立即整改免责；迟到1-3小时扣除当日菜款10%；迟到3小时以上扣除当日菜款20%；月度累计3次超时，扣除当月服务费10%；累计5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和餐厅的所需设备、设施、场地，负责水电气的供应，食堂运营中产生的水、电费，原材料、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管理，负责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服装及人事、劳资、社保、保险等所有关系。

3、乙方必须按《劳动民法典》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劳务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4、乙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员工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合格证上岗，完整缴纳社保、购买意外险；所有工伤、劳资纠纷、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要求乙方员工严格遵守。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6、乙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

7、甲方依法制定管理规章制度，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8、乙方服从甲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

9、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及实施。

10、乙方负责日常使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换等。

11、乙方负责所有食材、调味品和日常损耗品的购置。

12、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①轻微品相问题：限期整改、口头通报；②一般质量问题：扣当月货款 5%；③同一问题月度 3 次或出现变质、检疫不合格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甲方立即解约、扣除履约费用，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13、因质量退换货，应在两小时之内补送到，如因价格问题或补货成本问题故意不配送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2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14、乙方配送的食品如被甲方发现有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情况，配送食品单价被发现高于约定结算价格的，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费用中扣除 2000 元。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第二次，每发现一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5000 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15、补位机制：若因乙方违约，在甲方下达终止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新确定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此时双方建立不定期合同。甲方若需乙方结束配送，应提前 3 天内告知。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

食品、食品添加剂。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六、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如：瘟疫、地震、法律法规）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贰份，乙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